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	14,107	21,838
銷售成本		<u>(10,859)</u>	<u>(16,692)</u>
毛利		3,248	5,146
其他收益		91	29
其他收入淨額		11	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8)	(1,5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081)</u>	<u>(2,717)</u>
經營(虧損)/溢利		(1,889)	1,130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費用	4a	(279)	(3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3)</u>	<u>(9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281)	728
所得稅	6	<u>(16)</u>	<u>(461)</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2,297)</u>	<u>26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 兌差額		<u>1,379</u>	<u>(106)</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918)</u>	<u>161</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每股美分)	7	<u>(0.92)</u>	<u>0.11</u>
— 攤薄(每股美分)	7	<u>(0.92)</u>	<u>0.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400	7,984
無形資產		344	2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532	645
		<u>9,276</u>	<u>8,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10	13,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610	16,811
可收回稅項		771	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2,010	2,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1	2,781
		<u>36,552</u>	<u>35,8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726	15,502
銀行借款	13	7,362	7,259
銀行透支		3,104	2,61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78	71
稅項撥備		86	95
		<u>28,356</u>	<u>25,546</u>
流動資產淨額		<u>8,196</u>	<u>10,2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72</u>	<u>19,165</u>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17	145
遞延稅項負債	344	319
	<u>461</u>	<u>464</u>
資產淨值	<u>17,011</u>	<u>18,7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3	322
儲備	16,688	18,379
	<u>17,011</u>	<u>18,7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011</u>	<u>18,70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最終控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確認未變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其中部份</i>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收入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之價值。

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12,504	20,551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603	1,287
	<u>14,107</u>	<u>21,838</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確認，以向該等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 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買賣巴士部件及提供相關巴士服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總公司和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本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 巴士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2,504</u>	<u>1,603</u>	<u>14,107</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504</u>	<u>1,603</u>	<u>14,107</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858)</u>	<u>278</u>	<u>(1,580)</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 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411)
其他收入			91
其他收入淨額			11
財務成本			(2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 巴士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551	1,287	21,83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0,551</u>	<u>1,287</u>	<u>21,83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516</u>	<u>358</u>	1,874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 開支：			
— 其他開支			(1,023)
其他收入			29
其他收入淨額			250
財務成本			(3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28</u>

4.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274	298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u>5</u>	<u>6</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 費用總額	<u>279</u>	<u>30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99	1,1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3	120
	<u>1,452</u>	<u>1,265</u>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存貨成本	10,859	16,692
折舊	275	200
匯兌(收益)淨值	(11)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151	103
— 設備	4	2
	<u>11,274</u>	<u>16,747</u>

5. 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總額約96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派付。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16	38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	75
所得稅開支	<u>16</u>	<u>461</u>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而言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期內(虧損)/溢利	<u>(2,297)</u>	<u>267</u>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於十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250,144,000	187,500,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59,046,961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426,022	—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50,570,022	246,546,961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356,030	85,574
就具攤薄影響每股(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51,926,052	246,632,53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虧損2,29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盈利267,000美元)及250,570,02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246,546,961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反攤薄而導致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盈利267,000美元及246,632,53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經計及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出售總賬面值均為零美元的若干工具及設備以及汽車，所得款項分別為4,000美元及1,000美元，產生分別為4,000美元及1,000美元的出售收益。此外，本集團為擴大其營運規模，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74,000美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31,000美元(未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成本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收到的股息	367	480
商譽	165	165
	<u>532</u>	<u>645</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14	15,295
減：呆賬撥備	(421)	(398)
	<u>5,593</u>	<u>14,897</u>
其他應收款項	3,083	1,196
向供應商墊款	590	341
按金	72	69
預付款項	272	308
	<u>4,017</u>	<u>1,914</u>
	<u>9,610</u>	<u>16,811</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1,068	1,439
31日至90日	754	9,157
逾90日	3,771	4,301
	<u>5,593</u>	<u>14,897</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付。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固定存款	<u>2,010</u>	<u>2,039</u>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93	9,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8	5,737
客戶按金墊款	6,405	459
	<u>17,726</u>	<u>15,502</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2,635	3,011
31日至90日	3,718	3,290
逾90日	2,540	3,005
	<u>8,893</u>	<u>9,30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13.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得9,747,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27,418,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抵押；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及
- (iii) 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持有的土地作出之合法抵押。

業務回顧

我們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烏茲別克斯坦)。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以整體形式的巴士(完成車*)。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間，所有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66輛巴士(完成車*)、5件全散件組裝*及66件半散件組裝*。

*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本集團兩個分部(即分別為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

銷售巴士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58	5,159
新加坡	903	10,025
香港	2,220	1,278
澳大利亞	8,021	1,897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3	445
烏茲別克斯坦	—	1,747
印尼	1,199	—
	<u>12,504</u>	<u>20,551</u>

銷售巴士車身分部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整車銷售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兩個期間貢獻逾88.6%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2.50百萬美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0.55百萬美元，減少約39.2%。該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報告期內在馬來西亞的巴士車身套件及在新加坡的整車交付大幅減少，及獲在澳大利亞的整車交付增加所抵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為準備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亞運會的印尼客戶66件巴士車身套件。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0	190
新加坡	844	736
香港	23	160
澳大利亞	279	53
印度	98	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4	9
印尼	97	—
其他	18	53
	<u>1,603</u>	<u>1,287</u>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其中其收入主要來自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60百萬美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9百萬美元，增加約24.0%。

新加坡市場的零件及相關服務之銷售增長與我們持續不斷向新加坡供應公共汽車一致，成為客戶組合中的領先市場。

由於零件及相關服務之銷售與向該等地方累計出售的公共汽車數量有關，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產生自我們向(尤其)新加坡及澳大利亞出售我們整車的市場。由於越來越多自本集團採購的公共汽車在道路運行，該等市場將繼續對零件更換及售後服務有更高需求。

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而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本集團預期將分別向新加坡及烏茲別克期坦市場交付若干數量的城市巴士及巴士車身套件。因此，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充滿信心。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1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1.84百萬美元減少約35.4%。該減少乃由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報告期間，於馬來西亞交付的巴士車身套件及於新加坡交付的整車大幅減少，及獲於澳大利亞交付的整車增加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 城市巴士	11,078	78.5	12,893	59.0
— 長途巴士	124	0.9	1,362	6.2
車身				
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103	0.7	2,002	9.2
半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1,199	8.5	4,294	19.7
維護及售後服務	1,603	11.4	1,287	5.9
總計	14,107	100.0	21,838	100.0

按產品材質劃分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來自不同材質產品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鋁	12,504	88.6	19,688	90.1
鋼	—	—	863	4.0
小計	12,504	88.6	20,551	94.1
維護及售後服務	1,603	11.4	1,287	5.9
總計	14,107	100.0	21,838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48	5,349
新加坡	1,747	10,761
香港	2,243	1,438
澳大利亞	8,300	1,95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7	454
烏茲別克斯坦	—	1,747
印尼	1,296	—
其他	116	139
	14,107	21,83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25百萬美元及5.1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0%及23.6%。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兌外幣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升值所致，因為我們於報告期間的銷售發票主要以外幣(如澳元及美元)列值。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8百萬美元增加約1.58百萬美元或100.0%至報告期的3.16百萬美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澳大利亞交付整車的應付佣金增加，這與報告期內交付澳大利亞的整車數量增加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2百萬美元減少約0.64百萬美元或23.5%至報告期間的2.08百萬美元。

該減少主要歸屬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費用約0.38百萬美元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約0.56百萬美元，相較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沒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45百萬美元或96.5%。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63.3%及-0.7%。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一次性不可扣減上市開支以及購股權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營資金由銀行貸款撥付。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達約8.20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2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率約為1.29，而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負0.4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1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為2.0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04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7.26百萬美元略微增加約1.4%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36百萬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下的義務、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的約39.1%增加至約4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07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33百萬美元。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器械(為工廠擴展部分)相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達316,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1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32百萬美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2.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2.04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79	1,817
樓宇	2,951	4,478
	<u>4,830</u>	<u>6,295</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3,137</u>	<u>5,140</u>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76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287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 ⁽¹⁾ 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呈列的計劃金額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實際動用金額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	4.70	(3.46)	1.24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14)	0.75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6.78)</u>	<u>1.99</u>

(1) 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內所述之計劃金額作出進一步調整。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黃曉萍女士及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包含載列於本公告的所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